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**的<u>沭阳县耿圩镇 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沭阳县耿圩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</u>行业; 承建企业为<u>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97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1463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〕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